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249 億 7,7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386 億 7,7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637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本市於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其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

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五)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六)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七)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及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因應業務遽增並配合建設推動及發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2 個部門，以下爰就 32 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 推動城市外交及多元交流：

1. 積極推動與締盟城市之多元交流。
2. 接待國際訪賓，增進城市外交工作。

(二) 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1. 加強與駐臺單位互動聯繫，奠定國際交流基礎。
2. 編制城市外交宣傳刊物，增加媒體曝光度。
3. 邀請締盟城市參與本市主辦之大型活動及國際交流研討會。

(三) 推動輓聯及中堂線上申請：

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申請管道申請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提升便民服務。

(四) 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辦理會議室麥克風改善及本府市政大樓老舊監視系統汰換。

(五)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1. 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2. 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六)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依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維持公文線上簽核所訂年度目標值，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七) 工友員額控管：

參照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出缺一律不補，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

二、研考部門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建置研考資訊系統，管制重大建設計畫，俾便發現進度異常案件，並透過定期召開重大建設管制會議、不定期實地查證、考核及獎懲等機制，以督促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輔導各級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針對各機關文書作業人員、研考人員、檔案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公文文書品質與效率，另針對民眾及議員之案件回復時效加強控管，以縮短辦理時效。
3. 辦理政策民調，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之滿意程度與重大議題的看法，以供施政參考。

(二) 優化服務品質：

1. 鼓勵機關經由參獎過程精進服務作為，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本府服務品質全面躍升。
2. 編印市民手冊，內容包含市政福利、便民措施、節慶活動、特色景點、常用通訊錄及農民曆，方便民眾紙本及線上閱讀。
3. 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形象及友善服務態度。

4.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5. 拓展多元申辦管道，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6. 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及品質。
- (三) 致力多元參與及創新：
1. 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提出與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2. 輔導機關持續推動公民參與相關工作，增進市民參與機會，提升施政品質。
 3. 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永續發展意識培力，以提升機關永續發展政策規劃能力。

三、法務部門

(一)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1. 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執行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持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合法性及適當性，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二)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3.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4.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四、主計部門

- (一) 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 (二)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三) 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 (四) 加值應用統計資料，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1. 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提升統計工作質效。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4. 彙製各項市政成果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5. 持續推動及維護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擴充相關功能，強化行政e化管理。
- (五) 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1.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
 2. 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5年一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了解本市農業資源分布及營運等基本資料，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供為政府研訂國土規劃及農業相關政策參據。
 3. 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 (一) 合理配置員額，彈性運用人力：
 1. 辦理員額評鑑，活化機關各類人力運用
為使本府各機關靈活運用有限員額，擇定部分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組織、業務、人力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多元面向，診斷受評機關人力運用情形，並作為機關員額調整之參據，以協助提升組織功能，發揮人力最大效益。

2.落實員額審查，確保人力配置與業務契合

為充實本府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必要人力，藉由預算員額審查等機制，檢視各機關人力需求，協助各機關將人力優先配置於核心業務，並確保非編制人力進用之合理性，並兼顧人事成本效益。

(二)多元方式選才，促進人才交流：

1.積極補實機關人力，鼓勵同仁職務歷練

各機關運用國家考試途徑取才，並視業務屬性與實務需要，擇優陞任或外補優秀人才，建構績優市府團隊，共同為市民服務；另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辦理職務遷調，增加本府所屬人員職務歷練及人才交流的機會。

2.照顧聘僱人員權益，核實辦理考核晉級

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增訂機關辦理約僱人員考核及考核結果得作為晉級等事項，是類人員可逐年依工作表現辦理晉級。

3.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落實保障就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並提列是類人員考試職缺，以照顧其就業權益。

(三)激勵同仁士氣，落實考核獎懲：

1.選拔傑出人員，樹立標竿典範

為激勵市府團隊士氣，塑造學習典範，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開表揚獲獎人員並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又重視女力培養，每年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3 日及發給禮券。

2.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考核獎懲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優汰劣，並做為年終考績(成)及陞遷重要依據；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即時核給獎勵或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綜覈名實、賞罰分明之效。

(四)增進培育成效，強化自主學習：

1.規劃多元課程，提升工作職能

為提升公務同仁工作服務品質、因應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求，本處每年均依本府施政目標與核心價值，建構完整員工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專業職能、自我發展及政策性等 4 大類訓練，並運用小組研討、體驗式學習及工作坊等培訓方式，強化同仁工作知能，以建立優質市府團隊。

2.翻轉學習模式，鼓勵積極學習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及創新辦理線上直播課程，開啟新世代學習模式，鼓勵同仁多元自主學習，讓學習不受時空環境限制，以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五)精進員工協助，維護身心健康：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營造友善幸福職場，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情緒困擾，使其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設置「員工個人諮詢」、「團體諮詢」、「專家入場」等服務，亦針對重大危機事件、非自願個案提供後續協處追蹤，協助各機關解決管理及員工個人議題，維護同仁身心靈健康，同時提升工作績效及組織效能。

(六)落實退休照護，溫馨慰問退休人員：

1. 即時辦理退撫案件，發放退撫給與

依規定即時辦理退撫案件，按時發放退撫給與、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並落實優惠存款利息查對，維護退休人員之權益。

2. 辦理退休規劃課程，開創亮麗銀髮生活

策辦退休權益、退休規劃課程，讓成就退休要件的同仁，透過多元體驗、實際走訪社區，瞭解長期照護政策及退休公教志工經驗分享，規劃亮麗多彩的退休生活。

3. 暖心關懷退休人員，提升照顧服務

為提升對退休人員的照護服務，主動結合各機關學校退休照護資源，推動關懷高齡退休人員活動，並致贈溫馨伴手禮，以表達本府對其關心與照護之意。

(七)營造幸福職場，增進身心平衡：

1. 多元文康活動，聯繫機關情誼

舉辦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促進機關間交流，推動員工社團，鼓勵同仁從事休閒活動，紓緩工作壓力，提升工作士氣。

2. 推動托育服務，減輕育兒負擔

為減輕同仁家庭育兒負擔，使其能兼顧工作與家庭，辦理本市公教人員育嬰急難貸款，並積極洽簽特約托育機構及特約商店，以提供超值優惠方案，持續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構)運用合適場地或閒置空間設置托育設施，滿足員工子女托育之需求，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 優惠健康檢查，守護員工健康

為照護同仁身體健康，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編列及執行情形，並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同仁優惠健康檢查方案，鼓勵同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六、政風部門

(一) 落實多元社會參與，昇華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透過建立廉政交流平台方式，廣納各方意見，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理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並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期將誠信、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

(二) 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規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三) 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並從中提出改善建議，評估機關狀況，以適時推動行政透明。

(四)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有關違失，並蒐集研析採購異常案件，主動發掘不法。
2. 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並嚴守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針對各類陳情案件，縝密規劃研析並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佐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3. 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以期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

(五) 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六)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 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1. 因應網路新聞成為媒體主流，本處加快市政新聞及新聞照片之發布速度。
2. 藉由每日晨間剪報和即時輿情監控，協助提升各局處回應重大議題之效率，並完善訊息澄清機制。
3. 持續增進新聞聯絡人專業知能，強化新聞稿寫作及重大議題回應。
4. 依據各局處及媒體需求，優化本處軟硬體設施，讓線上線下媒體服務更加順暢。

(二) 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1. 運用多元媒體資源，深度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使各界瞭解桃園發展軌跡與潛力，並宣傳桃園城市亮點，打開桃園在國際社會之名聲，進一步深化對於桃園城市的認識、瞭解及好感程度，提升國際能見度。
2. 運用多元通路即時宣傳市政及民生訊息，讓資訊確實傳遞，確保市民第一時間掌握市政資訊。
3. 桃園吉祥物「丫桃」、「園哥」持續代言本市重大政策及重要活動，並拓展民間及商業運用，將城市品牌向外延伸，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4. 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記錄桃園蛻變，並以軟性筆調及貼近生活的方式連結讀者，加深對桃園的認識與認同。

(三) 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

1. 早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期程，桃園 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線電視多元方案，未來將依收視戶需求，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並適時向 NCC 提出政策建議，以期推出符合市民期待的頻道分組及內容。
2. 因應數位匯流時代，督促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展 4K 高畫質影音；並應提供社群媒體、網站等多元客服管道，及維持低收與中低收入戶收視優惠，督促業者善盡主動告知義務。
3.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除透過手機增加調查對象，並增加「收視行為」調查，逐年累積跨年度數據比較，作為市府政策規劃參考，並要求業者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收視權益。

4. 持續辦理纜線清整標章計畫，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加強垂落纜線自主管理，配合執行天空纜線清整及纜線地下化，及協同辦理側溝暫掛纜線評鑑作業，完善側溝纜線附掛品質，打造乾淨天際線。
5. 每月定期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依規裁處違規插播廣告；另為保障兒少權益亦定期審閱四大報，對於刊登疑似不妥廣告之媒體進行裁處，並將電視網路等不妥內容陳情案件協轉權責單位處理，維護市民閱聽權益。
6. 為推廣公用頻道，培育在地影像種子，於桃園區公民會館舉辦工作坊，邀請專業講師，安排影像新聞、平面攝影與自媒體經營等相關課程，具體實踐媒體近用權。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3. 興建市民活動中心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活動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場域。
4.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5.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備)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備)、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6.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落實「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6. 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7.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8. 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 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 (6) 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2. 祭祀公業輔導：

- (1)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 (2)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 已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
- (4) 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3. 督導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辦理各該職掌業務。

(五) 兵役業務：

-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身心障礙退伍人員生活協助與照護。
-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 5. 透過桃園役指通 APP，提供役男查詢抽籤日期及入營日期等徵兵處理結果之 e 化服務。
- 6.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九、地政部門

(一)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1. 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

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2. 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二) 健全地籍管理：

1. 為釐正地籍，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及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辦理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並宣導速辦繼承登記。
2.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管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情形，督導地政士依相關法令執行業務；辦理公有耕地出租及巡查業務，防範占用情形。

(三)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為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促使農工有序發展，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民眾合法使用權益。

(四) 提升地價精度：

1. 公告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及編制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貫徹執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政策。
2. 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五)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地政機房軟硬體環境資安防護水準，即時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地政業務服務不中斷。

(六)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敦促住宅租賃服務業(代管業、包租業)落實辦理登記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與按時提供包租代管資訊，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消費者保護：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促進契約之公平化，不定時查核各式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以落實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協助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八)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持續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作業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並配合市府依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為本市規劃開發之產業園區及私部門提出之產業園區進行開發審查。

(九)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

1. 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勇、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開發；積極推動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2. 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並修復損壞灌排水路，改善水資源運用效能，有效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農村生產力。

(十)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公營(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大溪埔頂及中原營區等區段徵收開發案，並配合大園及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案審議進度，預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縮短開發期程，以儘速展現開發成果、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十一)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實質作業，配合內政部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審議進度於 110 年度執行全區地上物區段徵收公告、發價及優先搬遷地區地上物搬遷、安置土地整地等相關工作。

(十二) 新建辦公廳舍，加強便民服務：

規劃新建「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供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滿足在地里民多樣性需求，達到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之目標。

十、消防部門

(一) 提醒民眾迅速採取應變作為，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二) 改善不正確安裝，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1.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 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三)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以降低市民

生命與財產損失：

1.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2. 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3. 加強辦理各類火災搶救訓練及安全管理機制。
4. 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四) 整合民間整體協勤能量，共同為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奉獻心力：

1. 持續落實義消基礎專業及進階訓練。
2. 補助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之添購。
3. 定期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及本市義消競技大賽。

(五)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及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六) 繼續有效提升救護效能，提高存活出院人數：

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提升 CPR+AED 發證數。

(七) 強化地區耐災韌性及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提升救災效率，確保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1. 盤點防救災能量及推動韌性社區。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採購救災數位無線電設備以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
4. 建置救災重要器材管理應用系統。
5. 汰換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機房暨分隊端不斷電系統。

(八) 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在災害發生時才能掌握搶救先機：

1. 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2. 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3. 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4. 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5. 龜山等分隊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 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7 個區公所(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 及桃園、中壢 2 監理站設置服務櫃臺，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公共普及的幼兒教育：
1. 新建幼兒園工程。
 2. 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二) 拔尖扶弱的特殊教育：
- 補助本市 109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經費。
- (三) 人格發展的初等教育：
1. 推動閱讀教育。
 2. 辦理國小英語教育。
 3. 推廣品格教育。
- (四) 優質適性的國中教育：
1. 本市國中適性發展暨學力監控計畫。
 2. 本市優質雙語學校暨英語學習成效提升計畫。
 3. 精進本市教師專業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4. 本市新課綱推動計畫。
 5. 推廣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暨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6. 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適性安心就學扶助計畫。
- (五) 國際鏈結的高中教育：
1. 桃園市高中生海外大學教育出國計畫。
 2. 桃園市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3. 桃園姐妹市觀摩交流(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日本廣島及韓國仁川)。
- (六) 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
1. 天天安心食材。
 2. 補助弱勢學童早午餐。
 3. 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
 4. 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檢查。
 5. 學校體育發展相關工作。
- (七) 友善校園的人文教育：
1. 全方位技藝教育，開創學習無限可能。
 2. 校園反毒跨界合作活動，攜手打造無毒健康的友善校園。
- (八) 舒宜實用的安全教育：
1.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2. 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 班班有冷氣暨校園電源改善。
- (九) 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

1. 辦理社區大學。
 2.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 (十) 創新前瞻的科學教育：
1. 科學展覽會。
 2. 科技創造力機器人設計大賽。

十三、文化部門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2. 轉型城市故事館：

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 富岡地方創生：

持續推動富岡地方創生育成計畫，透過設置「富岡創生基地」，串聯青年組織「富岡創生協力隊」，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楊梅區公所及民間團體之社會力量與資源，擬訂富岡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爭取中央經費投資，推動富岡老街再生及振興地方產業活力，均衡桃園城鄉發展。

4. 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

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合作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保存、傳承、推廣、交流」5 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稚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建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5. 桃園地景藝術節：

以桃園的自然景觀及人文資產為基礎，規劃一系列與在地文化、歷史記憶與生活環境相關的藝術體驗和參與活動，串連起桃園的自然、人文及情感脈絡，讓大家以嶄新角度重新發現土地和環境，也重新看到生態發展、人文特色及歷史足跡，打造一個探索地方過去也思考共同未來的桃園地景藝術節。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辦理 2021 桃園兒童藝術節：

延續過往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21 年 4 月兒童節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辦理 2021 桃園管樂嘉年華：

預計邀請優質的國內外管樂團隊規劃辦理戶外音樂會、管樂馬拉松、管樂踩街、主題音樂會及管樂團補助計畫等，期能透過類型多元內容豐富的管樂文化饗宴，促進本市市民對管樂內涵之認識，並藉此推動本市音樂教育發展，營造桃園成為管樂發展的重要城市。

4.辦理 2021 桃園藝術巡演：

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之目的，讓桃園市的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的藝文表演活動之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桃園市國樂團營運：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三)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1.閩南傳統民俗及慶典推廣活動：

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競賽踩街、總舖師大賽、閩南現代音樂劇推廣、國際舞龍舞獅技藝競賽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2.閩南民俗信仰調查出版計畫：

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藝術，規劃辦理本市閩南藝陣、傳統戲劇普查，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出版及紀錄片製作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隨，

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3. 閩南傳統藝術巡演：

為推廣傳統戲曲發展與傳承，陸續於桃園各區辦理閩南傳統藝術表演活動，如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等，透過與市內宮廟、學校結合，增進傳統節慶藝術文化發展性，延續傳統民俗技藝中的文化價值。

4. 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

辦理閩南文化學堂，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系列課程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5. 辦理閩南文化交流活動：

因應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成立，策辦閩式建築巡禮、或與其他縣市閩南文化交流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參訪了解其他地區閩南文化特色，另辦理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益本市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6.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四)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1.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突顯各文資點特色，於巡查時提供所有人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2.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考究週遭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並以此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點子，以期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3.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

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讓此一觀念不再陌生，有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 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

藉由完成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及其他已完工空間，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村發展，另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

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

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辦理「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協助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4. 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

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並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5. 辦理國際型美術展覽活動：

持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桃園國際水彩雙年展」及「桃園國際版畫展」，透過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六)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2. 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

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

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1. 以館舍為基地，發展全方位專業藝文場館：

藝文館舍包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 A8 藝文中心，藉由活化各展演空間，以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工作坊，如桃漾天籟歌唱大賽、桃園合唱藝術節、影視教育、攜手進劇場、藝文學堂等，以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

2. 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

執行鐵玫瑰音樂學院、鐵玫瑰國際音樂節及鐵玫瑰樂團大賽等系列活動，選薦樂團大賽優勝團隊赴海外音樂節演出，展現臺灣流行音樂多元樣貌，創造海外市場之契機，引進國外知名樂團至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與國際音樂潮流接軌，「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於 109 年 11 月在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 1 萬 5 千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未來將打造桃園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引進國內外知名團體演出，開拓「流行音樂露天劇場」的知名度。

3. 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

為深化鐵玫瑰為城市品牌，持續規劃「鐵玫瑰藝術節」活動，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並以沉浸式演出為主題，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形塑鐵玫瑰藝術節鮮明的品牌形象。

4. 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策劃與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另於 A8 藝文中心開放部分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並委由專業營運團隊策劃豐富多元之藝文展覽，持續增進地方社群互動，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平台。

(八)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 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

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於 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107 年至 110 年辦理施工作業。

2.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3. 充實館藏計畫：

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九)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實踐生態博物館精神：

1. 修繕館舍及營運情形：

(1) 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宿舍群共計 24 戶，105 年至 106 年第一期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開放營運計 8 戶；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案(16 戶)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109 年分階段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10 年全區完工開放。

(2) 大溪農會倉庫規劃再利用為社頭文化館，已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於 109 年 4 月起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10 年完工開放。

(3) 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建置：運作大溪歷史街區創生據點整備平台，形成聯盟並進行據點環境空間整備、人才串連等規劃，形成融入大溪生活的隱形創生園區，做為前往街區創生據點的數位窗口，預計 110 年底完工，111 年開放參觀。

2. 運營博物館館舍：

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李騰芳古宅及分局長宿舍持續開放營運，木家具館及木生活館完工開放，持續辦理木藝及常民生活相關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3. 推動街角館升級：

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具體實踐整個大溪就是一座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館，透過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持續街角館共學機制，協助街角館透過軟硬體充實與深化，讓遊客增加停留時間、慢遊大溪。

4.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透過木家具館及木生活館展示，連結到各個街區木器家具行，形成共同展示網絡，結合木藝家具及新世代設計師，呈現大溪木藝家具在現代化生活中的應用樣態，運用「子母館」的概念，提升木器行展示的水平，共同在大溪展出木藝傳承及新生活結合。

5. 暫定使用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群之分局長宿舍(現工藝交流館)成為未來的鳳飛飛紀念館，預定於 110 年 8 月開館，將建置鳳飛飛主題意象的紀念館，蒐集展示鳳飛飛相關的文物、歌曲影音典藏及口述歷史等，另籌辦鳳飛飛大溪年度紀念活動。

(十)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

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一機關多場館」、「一大館多小館」，各場館皆有其定位，兼具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預計109年底完成市立美術館工程決標並辦理開工。

2.辦理國內外展覽：

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文化生活，辦理「桃源國際藝術獎」、「桃源美展」、「橫山獎」藝術競賽，以及年度展覽、紀念展及國際交流美術展覽，掌握當下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相互對話與交流，引介國際藝術至臺灣，也拓展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3.辦理教育推廣計畫：

執行本市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等，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及藝文深度，計畫包含美術展覽推廣活動、書藝系列活動、跨齡及聽損族群藝術工作坊、暑期夏令營、假日創作工作坊、藝術家駐館計畫、美術館及博物館研習活動、教案共創工作坊等各項活動，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4.辦理研究典藏計畫：

透過美術品典藏研究、書法資源調查、典藏品相關資源整合建置及美術館年報、專刊出版等，進行藝術文獻檔案蒐集，補充桃園甚至台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建構桃園藝術論述脈絡，同時強化地區民眾參與認同，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十四、農業部門

(一)辦理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工作，改善農業耕作環境：

- 1.紅火蟻防治工作。
- 2.野鼠防治工作。

(二)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及產銷履歷：

- 1.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 2.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 3.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相關費用補助。

(三)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

- 1.推動青年返鄉從農培訓計畫。
- 2.辦理茶葉推廣活動。
- 3.辦理桃園蓮花季。
- 4.辦理桃園花彩節。

5. 辦理桃園愛戀桃金娘活動。
 6. 辦理桃園戀戀魯冰花。
 7. 辦理桃園繡球花節。
 8. 辦理桃園仙草花節。
 9. 辦理桃園紅花節。
 10. 輔導休閒農業計畫。
- (四)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1.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2. 推動環境綠美化、建構綠色城市。
- (五)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 (六)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推動農村社區活化：
1.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2. 竹圍、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 竹圍、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4. 農村再生計畫。
- (七)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1. 犬貓絕育補助計畫：家犬貓及無飼主犬貓絕育手術執行推廣。
 2. 流浪動物多元收容認養委辦計畫：推廣多元認養方案。

十五、交通部門

- (一)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 (二) 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 透過先進的電子、通信與感測等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 (三)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
- (四) 持續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運用於本市學校周邊通學步道及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 (五)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六)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 (七)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 (八)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 (九) 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客運轉運站，可便利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免費公車等公車路線與其他運具無縫轉乘，並可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 (十) 規劃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十一) 推動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措施：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實施乘車優惠措施，本年度廣續辦理，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永續低碳的交通環境。
- (十二) 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為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執法公信力，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 (一)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1. 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
2. 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 (二)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1.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2. 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行銷，運用觀光導覽網及社群行銷即時宣傳。
- (三)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1. 輔導觀光事業設立，辦理產業發展訓練及行銷推廣。
 2. 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等，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 (四)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辦理服務設施改善。
 2.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相關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
 3. 推動智慧旅遊服務，持續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十七、衛生部門

-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 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2.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3.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4. 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
 2. 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 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
 2. 提供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及維護用藥安全，推動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
-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1. 持續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2. 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3. 提升本市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之滿意度。
 4. 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
- (五)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1. 辦理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之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提升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兒科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桃園市大園、新屋及觀音地區醫療網絡服務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加護病房直入服務，整合本市緊急醫療網絡及強化院際合作及醫事人力及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偏遠及非都會區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醫療服務品質。
 2.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及量能。
 3. 推廣民眾對於急救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之認知。
 4. 整合醫療照護體系，健全社區醫療小管家據點，提供醫養合一服務。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 (一) 縮短環評審查時效、強化環評審查效率。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工作。
- (三) 打造兼顧性別平等及環境保護之美好家園。
- (四) 策訂與推進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 (五)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低碳綠色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
- (六) 扎根環境教育，推動簡約生活態度。
- (七) 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
- (八)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降低災害風險。
- (九) 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改善河川水質。
- (十) 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並掌握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連線、即時監控、即時掌握放流水水質。
- (十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定檢申報品質穩定性，加強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查核，落實源頭減量。
- (十二) 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主動積極改善受污染農地，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管制場址。
- (十三) 積極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守護河川工作，凝聚守護河川愛環境共識，並擴展公民參與守護環境量能。
- (十四) 積極規劃本市首座生質能中心，提供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 (十五) 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工作。
- (十六) 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監測，追蹤管制環境現況。
- (十七)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合理適切運用，落實敦親睦鄰之目的。
- (十八) 精進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十九) 輔導轄內事業廢棄物製成固體燃料，以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率。
- (二十) 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 「永續資源館」以「循環經濟」「氣候變遷」為主軸，修繕、空間設計規劃及策展作業，規劃透過活潑、生動等具吸引力且富有創意的展示手法或體驗設施，打造機關團體參訪、民眾假日休憩並兼具教育意涵之特色展區。
- (二十二) 持續輔導潛力場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二十三) 持續進行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展館營運工作，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並不定期辦理活動帶動民眾到訪園區。
- (二十四)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作業，推動回饋金參與式預算。
- (二十五) 持續進行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加強改裝機動車輛攔檢，建構居住安寧環境。

- (二十六)強化e化派遣系統，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
- (二十七)建立科技執法作業程序，有效降低一再陳情案件。
- (二十八)加強辦理裁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提高罰鍰收繳率。
- (二十九)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防疫消毒大隊，加強執行戶外公共區域消毒工作，並妥善處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產生垃圾，維護本市環境及市民的健康。
- (三十)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一)全面提升公廁優質整潔品質，辦理列管公廁評鑑分級作業，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 (三十二)辦理里環保志工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評比表揚。
- (三十三)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整頓市容，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十四)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降低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三十五)強化車輛維護及清運路線之管理、調度作業，以既有低碳垃圾清運路線管理系統為基礎並納入數據化分析，有效管理調度本市各車輛機具及強化便民貼心服務機制，提升垃圾車清運效率及與垃圾車準點率。
- (三十六)加強路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巡)查作業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鼓勵並宣導維護環境衛生，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以降低廢棄車輛隨意停放或棄置之情形發生。
- (三十七)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與權益保障再提升：
 - 1. 強化隊員清理作業個人安全裝備及提升作業環境品質，降低職場危害因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 精進隊員工作專業知能、素質及職務之能力需求，危害之預防及遠離之判斷，提升優質隊員形象。
 - 3. 精進隊員工作專業知能、素質及職務之能力需求，危害之預防及遠離之判斷，提升優質隊員形象。
- (三十八)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市 13 區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 (三十九)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並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整合社會資源，多元化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四十)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稽催作業。
- (四十一)輔導本市各里成立桃樂資收站並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加值金或宣導品活動，提昇資源回收效益。
- (四十二)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 (四十三)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 (四十四)掩埋場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減少對環境周界造成之危害。
- (四十五)辦理許厝港濕地老街溪及雙溪口溪新建自行車道景觀跨橋工程，串聯許厝港濕地與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同時建置許厝港濕地公園、人文廣場、許厝港故事走廊等服務性設施，打造水鳥濕地樂園。
- (四十六)辦理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建置親水休憩平台、水上運動碼頭、景觀咖啡屋等設施，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 (四十七)辦理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將既有設施物修繕活化，並設置遊園步道及導覽解說平台，提供濱海植物環境教育場所及發展生態旅遊。
- (四十八)因應海岸四大生態亮點之遊客量，設置可移動的預鑄式廁所，隨時機動調度滿足遊客需求，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 (四十九)辦理桃園市濱海陸地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計畫，針對損壞的公共設施派工修繕並將既有的濱海自行車道進行優化，改善海岸整體環境景觀。
- (五十)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持續執行桃園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再利用，並辦理桃園愛淨灘活動及海岸設施環境清潔與綠美化，提升海岸環境潔淨度。
- (五十一)持續辦理海岸巡護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作業，並強化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環境教育宣導、海污應變作業能力，提升海岸巡護效能。
- (五十二)以在地自然人文資源為主體發展地方創生，結合本市海岸 5 大環境教育場域，透過里海學苑的理念串連社區及周邊產業，提升當地經濟產值。
- (五十三)持續輔導在地優良社區經營管理海岸場館設施，並透過社區培力工作坊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建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管理績效評鑑制度。
- (五十四)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海洋教育，規劃辦理國中小師生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海岸生態解說員進階訓練，並辦理世界海洋日宣導活動，普及海洋教育及專業訓練。
- (五十五)持續執行桃園海岸生態監測，建置生態調查資料庫，發行生態調查成果專刊，並依調查結果，擬定生態復育及永續經營管理策略。
- (五十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滾動式檢討修訂本市永續海岸政策，及研訂永續海岸關鍵績效指標，以達到海岸資源合理利用。
- (五十七)定期召開海岸管理委員會及海岸資源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建構海岸管理跨域運作平台，廣納專家學者建議，加強府內外機關橫向聯繫，垂直整合海岸管理事務。
- (五十八)執行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及設置草漯沙丘地景展示館，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鼓勵社區參與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積極爭取在本市辦理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
- (五十九)執行新屋石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設置新屋石滬故事館，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每年至少修復 1 座石滬為目標，及申請文化景觀價值登錄。
- (六十)持續辦理海域環境物理及化學性調查作業，建置海域調查資料庫，並與

中央氣象局、中央大學合作執行桃園海象監測網建置計畫。

- (六十一)持續辦理海洋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之招募、培訓及運用，加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並與外縣市潛水隊進行技術交流。
- (六十二)於南崁溪出海口上游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及針對埔心溪、新屋溪 2 座現有測站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強化本市重要河川出海口水質污染預警能力；同時設置垃圾攔截網設施，以免河川垃圾順流而下污染海岸環境。
- (六十三)與桃園區、中壢區漁會合作辦理廢漁網收購回收再利用計畫，並評估規劃推動保麗龍及塑膠浮球等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促進循環經濟。
- (六十四)建構海岸油污緊急應變機制，強化公私夥伴合作關係，定期辦理聯合操演及教育訓練，提升油污緊急應變量能，降低海岸生態衝擊風險。
- (六十五)辦理相關海岸防護工改善及緊急搶險工程，加強海岸防護效能，以免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並營造親水性服務設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十九、警察部門

(一)全力防制犯罪，維護治安平穩：

1. 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重大刑案或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機制，迅速集結大批優勢警力，以強制力即時壓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從源頭斬斷幕後不法組織，有效打擊潛在組織性暴力犯罪，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另刑法第 149、150 條修正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明定「公然聚眾」要件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若攜帶凶器施以強暴脅迫，或造成公眾及往來交通危險，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本局將依此修正法令，強力取締街頭暴力並依法從嚴究辦。

2. 查緝毒品犯罪：

在以往「績效導向」之策略指導下，執法機關查緝毒品案件往往僅關注「量」的提升，卻忽略「質」的重要意涵，績效日益提升的同時，民眾感受卻未有相對回饋。為精進緝毒成效，本局將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近年來毒品查緝情形顯示，為防止青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其他混合之新興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將原本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可處有期徒刑，調降為 5 公克以上，本局為落實抑遏青少年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期能建構「無毒校園」，藉由投入專責警力，規劃「少年毒品案件逐案分析溯源上游」、「列冊清查涉毒少年參與不良陣頭或有群聚情形」、「偕同少輔會訪視涉毒少年」、「強化與學校、少保官及社政機

關橫向聯繫」、「加強少年易聚集場所巡邏及校園周遭毒品熱點臨檢查察」等工作面向，從校園安全著手，建構安全無毒校園環境。

3. 查緝詐欺犯罪：

經分析民眾受騙所匯之款項後續流動方式，仍以匯入人頭帳戶後由詐欺車手至 ATM 提款為主，是以查緝詐欺犯罪，仍以查緝詐欺人頭帳戶嫌犯(簡稱取簿手)及車手為主。在查緝取簿手部分，藉由建立與超商、貨運業者之橫向聯繫掌握其犯罪動態，並建立即時通報之聯防機制俾利查緝；另在查緝車手部分，則透過大數據分析提款車手提領熱點及影像調閱，迅速個化轄內提領車手，配合各項通訊監察偵查作為追查幕後詐騙集團首腦，向上溯源，達到澈底瓦解詐欺集團，發揮打擊詐欺犯罪效果。

4. 防制竊盜犯罪：

依據轄區治安熱點規劃防竊勤務，加強防制各類竊盜案件發生。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除規劃失車查尋勤務防制發生外，並配合運用贓車自動辨識系統積極尋回失車。另對影響民眾甚鉅之住宅竊盜案件，要求各單位重視偵防及到場慰問工作，以提升民眾對本局治安滿意度。

5. 檢肅黑道幫派：

本局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外，並不定期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調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另針對黑道幫派組合等幫派分子經營場所或聚集堂口加強查緝，不定期執行封城掃蕩勤務及以「第三方警政」之行政干預(消防安檢、勞動健保、稅務查核、營業登記等)方式，結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勤務，擴大打擊成效，阻斷黑道幫派資金來源，以防制黑道幫派不法危害。

6. 查緝槍械犯罪：

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不定期規劃掃蕩非法槍彈專案行動，澈底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持續精進將查扣槍彈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槍彈工具痕跡、個化特徵等查緝作為及辦案技巧，向上溯源，追查槍枝(零件)、工具、知識來源，向下發展清查槍枝流向，藉以釐清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積極查緝非法製造、持有槍彈及涉嫌槍擊案件在逃要犯；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法通過後，將所有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不再區分制式或非制式，只要違反者，刑責均以較重刑度論處，同時修正「模擬槍」定義，納管「操作槍」。從加重刑罰及源頭管制，雙管齊下，防制槍枝犯罪，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7. 賡續少年保護工作：

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原則，持續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

動，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並於尋回後主動了解中輟期間活動概況，嚴防被有心分子吸收利用；結合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於深夜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咖、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

(二) 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1. 分析每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並提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由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共商防制策略，有效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並針對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邀集專家學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改善。
2. 強化科技執法能量，設置具備先進影像及行為辨識技術之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闖紅燈、違規轉彎、違規變換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確保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防止交通事故發生，並持續推動電子製單，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減輕警力負擔。
3. 建置道路交通事故線上處理系統，推動無紙化作業，透過資料數位化，加速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速度，節省處理時間，釋放儲存空間，提升事故資料分析、管理及保存品質。

(三) 新建汰換並重，天羅地網再進化：

1.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至 109 年底攝影機總數將達 2 萬 1,428 支，110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2. 目前天羅地網監錄系統智慧運用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型車色分析、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影像濃縮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831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52.79%，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110 年將持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

二十、社會部門

(一) 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供優質托育資源服務，擴展托育供給量能：

1. 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23.41%：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並持續輔導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 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5%、準公共化簽約率達 92%：

營造平價且安心之收托環境，提供市民優質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適時檢視服務內容，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安心滿意之托育環境。

3. 親子館服務達 50 萬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80%：

積極營造親子互動空間並辦理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強化親子關係，增進家長照顧知能，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 拓展長者在地照顧服務，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58.9%：

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銀髮共餐等服務，另針對未設置里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

2. 設置 4 處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市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使長者在熟悉社區接受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3. 社區式長照機構收托率達 80%、服務滿意度達 80%：

提升各社區式長照機構收托數，使更多失能、失智長輩受惠，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持續提升照顧環境及服務品質。

(三) 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族群，扶持自立生活：

1. 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達 33 萬 5,000 趟次：

鼓勵社會各界捐助復康巴士，視需求投入服務或逐步汰換車齡高、車況不佳之車輛，提升身心障礙者乘車品質及行的便利。

2.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2 萬人次：

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脆弱及貧窮家庭(例如：申請急難救助、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因應困境之能力。

3.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50%：

鼓勵弱勢家戶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18 歲前存下第一桶金，讓出生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少，擁有更好人生發展機會，減少世代貧窮的循環。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辦理課後扶植計畫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以維持家庭經濟與生活保障。
-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廣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職業證照，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徵才、職涯探索活動，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 (七)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 (九) 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二十二、財政部門

- (一) 精進公庫管理，嚴控債務舉借：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配合電子化作業，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支援市政建設經費，靈活資金調度，以達施政目標。
- (二)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信用合作社：
辦理菸酒宣導業務，落實菸酒管理政策，查緝不法違規菸酒，維持市場產銷秩序，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三) 健全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檢核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產籍及管理使用情形，以健全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四) 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積極排除占用，維護公有財產權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結合民間資金及創意，多元運用市有房地提供開發利用，減輕財政負擔增進財產收益。
- (五)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水務局從上、中、下游推動全桃園市流域綜合治理及管理，全市 9 條河川及 177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餘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為減少洪災，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 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持續積極辦理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包含邊坡治理、野溪、坑溝整治及土石流防治等工程，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為使本市土地能有效合理利用並兼顧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功能，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調查及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以達坡地保育永續發展。

4. 整體水環境改善：

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設經費，目前已獲中央核定逾 100 億元，將推行包括雨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及排水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推動水患治理及水資源永續發展，打造桃園成為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的韌性城市。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

1. 易積淹水點改善：

本市都市土地開發迅速，使得土地含水能力減弱、地表逕流雨水量增加，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造成積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易積淹水點，針對排水系統(包含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河川區排等)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依市府各機關權責分工管控改善進度，以改善本市易積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規劃與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土地高度開發結果，增加地表雨水逕流量，將造成都市排水之負擔，為健全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系統，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及修繕：

為維持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每年定期辦理巡檢、清淤及修繕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大數據統計分析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辦理用戶接管之意願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及接管桃園客運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過久而不堪使用，需修復廠內設備使該廠功能恢復正常運轉，適能提高污水處理效益，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研討再生水運用於農業灌溉之可行性研究，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建立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智慧雲端管理系統：

為使各廠運轉時能符合最佳處理效率目標，協助各廠最佳化操作與智慧管控目的，朝廠務系統智慧化管理目標邁進。

4.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佈設感測器有助於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透過三維動態水情展示系統，執行淹水模擬預測，以強化管理效能，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另為有效管理水環境，運用遙測科技辦理蓄水構造物衛星影像變異偵測等工作，將監測結果納入水情系統。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透過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及土石流等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並藉由市政府、專業團隊、區公所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期望增進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

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的共識。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4. 淹水點即時巡查：

因應本市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加強市府水情與災情蒐集、統一指揮防汛搶險業務，將藉由專業巡查人員加速勘查民眾淹水通報，將豪大雨來臨前後狀況紀錄並登載水情資訊。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 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國道2號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2. 桃42道路拓寬工程。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2. 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3. 騎樓整平計畫。

4.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5. 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三)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

1. 公園。

2. 埤塘。

3. 遊戲場。

4. 整體環境營造。

5. 其他經滾動式檢討之公園綠地。

(四)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2. 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及專案管理。

(五)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2. 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3. 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及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4. 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辦理國內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 (二) 辦理國外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研擬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 (三) 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 (四) 辦理本市「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透過輔導改善機制、市集名攤競賽、經營管理培訓課程及主題行銷活動，將具特色之市集攤商推廣行銷，並持續強化市集自治組織管理量能，以提升市集知名度及提高攤商營運績效。
- (五) 依據消費目的、所在區域及商圈業種業態等規劃本市商圈，並以都會商業商圈、城鄉特色與區域生活商圈等不同方向進行輔導，透過新產業媒合輔導工作，增進商圈組織凝聚力、建立商街輔導 SOP 等工具，促成在地組織自主及經營能力，同時加成補助本市商圈商機效果，提升商圈知名度，引進人潮再現商機。
- (六) 輔導桃園市地方特色產品，透採一年徵選一年推廣方式，以創意經濟的概念及媒體行銷等推廣方式，藉以提升企業產品知名度、帶動地方經濟、拓展國際市場新商機，彰顯本市之優良形象。
- (七) 辦理金牌好店選拔活動，將行銷具代表桃園特性產品之店家，藉以帶動各式產業活絡桃園經濟，以達行銷桃園目標；另桃園為多元族群及國際化趨勢下，營造多元友善飲食環境，提升本市服務業者服務能量，讓在地與國際遊客體驗桃園好店優質且豐厚的內涵。
- (八) 成立「亞洲·矽谷桃園市政府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桃園市政府單一計畫窗口，與中央相關部會對接，並落實桃園市所參與之相關子計畫。
- (九) 輔導本市潛在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 (十)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 (十一) 推動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企業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
- (十二)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裝設自來水管線，提高桃園市自來水普及率。
- (十三) 辦理發電廠促協金、風力發電、國光電廠、長生電廠等各項回饋金業務，促進再生能源推廣與落實回饋地方。
- (十四) 辦理服務業及住宅部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推動設置再生能源實

施計畫、用電大戶輔導計畫及能源政策推廣業務。

- (十五) 協助本市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業務，達到「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效果。

二十六、勞動部門

(一)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2.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會務運作，促進勞工團結，並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
3. 辦理大量解僱勞工預警通報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權益受損勞工之生活保障。
4.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及勞工活動，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以提升勞工知能。
5. 勞工教育大樓提供勞工教育訓練場地，並作為市級總工會辦公室、勞資爭議調解室、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就業服務進駐，增進勞工政策溝通及適性就業。
6. 設置南區培力中心，規劃勞工教育、技能證照訓練場地；結合多功能電腦教室，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及身障就業培力措施等相關場所，並推廣勞工政策及法規，提升勞工福祉。

(二) 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規定，加強勞動專案檢查並辦理宣導活動，暢通勞動法令諮詢管道。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3. 辦理就業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之諮詢、申訴案件處理。
4. 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歧視評議及申訴案件審議。
5. 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 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1. 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2. 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3. 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4.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 (四) 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2. 設置職業重建窗口，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3. 強化身障者職業訓練、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手語翻譯服務。
 4.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短期就業服務及視障就業服務。
 5. 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超額進用獎勵；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技術士證照、公務員考試補習、汽車駕訓學費等獎勵補助及開拓視障按摩小站、庇護工場、身障街頭藝人等計畫行銷推廣活動。
- (五) 落實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1.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移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2. 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3. 辦理外籍移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4. 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促使外籍移工身心理各方面之平衡發展。
- (六) 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落實事業單位法令遵循，維護勞工權益。
 2. 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及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辦理情形，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補助經費，持續成立安衛家族，提高企業自主管理能力。
 4. 積極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5.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1. 再造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辦理地下化後騰空路廊、車站及其車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促進沿線地區更新發展。
2. 推動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完成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3. 整併都市計畫，將現有 32 個都市計畫區按彼此依存關係區分為六大生活圈，按所屬生活圈循序整併，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4.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5.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

(二) 打造捷運都市：

辦理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協助取得捷運興建所需用地，並引導沿線周邊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

(三) 延續產業發展動能：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及未來用地需求，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四)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 辦理都市景觀工程，塑造地方特色及優質生活環境：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桃林鐵路二期活化等都市景觀工程，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辦理社區環境空間改造，提升社區特色，打造更優質生活空間。

(六) 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依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本市之社會住宅設計及興建，並持續推動公有地自辦興建、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回饋、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及兼顧不同住民之居住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及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七)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依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研擬優先更新地區再開發方案，透過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優先更新單元更新計畫等，引導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都市更新。
2. 持續輔導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改善老舊建築物或窳陋社區居住環境，復甦都市機能。

(八) 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為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委由第三公正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現場勘驗，進而為市民生命財產把關。

(九) 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計畫：

成立輔導團宣導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並積極尋找及選定具潛力之危老重建標的，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提升居住安全。

(十)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就本市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共用設施之修繕、電梯增設及結合市民卡門禁管制等費用，以鼓勵社區發揮自主維護功能，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訂定獎勵措施，加強提高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全面推動客語保存及建構客語友善環境。
2.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3.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並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落實向下扎根。
4.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社團、營隊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海客文化藝術季、客家音樂節、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龍潭戀戀魯冰花活動及三界爺文化祭等為主軸，辦理各種客家活動與藝文展演，並融合多元創新方式展現，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讓多樣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輔導公所、民間團體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以厚植文化活力。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品質。
3. 結合民間團體與文史工作者資源，研究推廣客家禮俗祭典，建立常民文化知識資料庫。
4. 推動客家藝文與生活結合，獎助客家社團之發展，以厚植民間文化活力。
5. 促使本市客家藝文團體提升展演品質，推行分級補助機制，以發揚優質客家文化。

(三) 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人文歷史內涵，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2. 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針對推廣客家傳統技藝、辦理青年文創系列活動、館舍經營規劃、客家文創研發行銷等面向深入作為，期以更具彈性及開創性的靈活運作方式推行客家業務，讓桃園客家文化更加多元發展。
3. 辦理客家料理比賽及客家產業推廣輔導計畫，除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

在地特色產業共襄盛舉，並與不同通路異業結盟，持續推動桃園客家品牌，以達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目標。

(四) 吸引青年參與客家，促進世代傳承創新：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及培訓，鼓勵大眾以影像述說屬於本市的客家故事，為有志從事桃園客家映像紀錄之工作者，提供編導、攝製之培訓力，另透過公開放映及座談，提供創作者展演平台、與大眾對話交流，並讓更多觀眾經由影像瞭解桃園客家在地的故事。
2.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整合在地專家達人與青年團體資源，提供民眾接觸客家的多元管道。另為使民眾認識客家文化的不同面貌，透過辦理客家服飾設計競賽，並融合桃園在地元素設計製作服裝，期能結合時尚趨勢，彰顯客家文化的繽紛風貌。

(五) 促進海外客家交流，宣揚台灣客家文化：

1. 與非洲等區域之客家鄉親及社團交流，宣揚本市客家發展的五大主軸—語言傳承、文化發揚、產業提升、青年參與、多元融合，進而讓客家走入生活，讓國內外看見桃園客家之魅力，並蒐集海外客屬團體建議，建構穩定聯繫管道，以持續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2. 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赴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全方面演出及互動，期待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觀摩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六) 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台：

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以客家文學及音樂為主軸，並以親子為目標客群，結合動靜態展示、藝文展演及裝置藝術，透過多元形式豐富館舍內容；另廣徵在地藝術團體及客籍藝術家優秀作品於特展室展出，打造本館為客家藝術交流平台。
2.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以完整介紹臺灣文學之母-鍾肇政之生平與創作及推廣臺灣文學教育為主軸，讓文學走入生活。另設置鍾肇政文學地景裝置藝術，帶領民眾走讀及體驗其文學世界，以增浪漫臺三線客庄之名人故居亮點。
3.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針對客家山歌國寶-賴碧霞及客家女詩人-杜潘芳格分別設置紀念館，展示這兩位榮獲客家貢獻獎榮譽之傳統歌謠推廣者及跨越語言創作者的文物手稿、影音資料及出版品等；另設置音樂廳及多功能展演空間，提供在地藝文團隊成果發表及多元交流的場域。
4.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以推廣客家百工百業為主軸，邀請各領域之客籍工藝師展出作品及示範演出教學；另結合園區豐富生態資源，辦理戶外茶席、草地音樂會等活動，促使民眾更貼近自然及喜愛客家文化。
5.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以呈現台灣的茶產業發展史梗概、生產與運送等不同階段的歷史文化路徑，及台灣茶產業與客家族群關係的文化特色為主軸，規劃多元展覽並安排茶音樂、文學等展演活動，同時串聯周邊業者店家推出手作體驗、茶鄉小旅行等，以提升民眾對客家傳統產業與文化的認識。

6. 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以呈現不同於近山客家的海洋客家文化為主軸，藉由多元展覽及體驗活動，讓民眾認識早年客家族群於濱海地區移墾時與其他族群的互動歷史，以及因應周邊環境發展出農漁兼作生活型態的文化特色。
7.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以數位展示型態呈現乙未戰役相關史實及文獻資料，以傳達客家族群在此戰役中保鄉衛土之英勇精神，並將推出古戰場歷史路徑探訪及主題展演等活動，藉此喚起大眾對客家族群參與這段歷史的記憶。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 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八德、觀音、龜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並積極辦理中壢長青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以利提供更多優質的運動場館供市民朋友使用。
 - (1) 持續辦理八德、觀音、龜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工程。
 - (2) 辦理中壢長青運動中心用地變更作業。
2.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先行完成裕成路道路拓寬工程，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開工典禮，預計 111 年度完工。
 - (2)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 (3) 持續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10 年度完工。
 - (4) 持續辦理大園體育園區規劃作業。
3.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 (1) 為完成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規劃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約 3 層樓，其中包含艇庫、行政、教學、訓練及住宿等附屬空間。
 - (2)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二)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為培養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特別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桃園運動卡計畫」，配合市民卡之使用，以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為主軸，增加民眾運動參與之機會與便利性，強化其規律運動之意識，讓全民運動紮根本市，活絡市民

運動風氣。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3.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補助並輔導本市各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4. 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三)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2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十一年，2021 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為提供選手競技之舞台，本市 109 年度曾辦理 109 年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暨 2020 年亞洲室內划船選拔積分賽、2020 桃園全國小鐵人三項錦標賽、2020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及 2020 海風馬拉松等，惟上開馬拉松賽事因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賽事停辦，110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及其他全國性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0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

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

3.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10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並讓其全心投入訓練，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本局於 107 年開始試辦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成效良好，110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補助每名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5.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0 年持續規劃提供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6.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0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工作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巡迴醫療服務、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發布本計畫新聞稿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 9 項服務。

(2) 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於 105 年起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110 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8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另規劃於非賽事期間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風氣。

(五)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

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10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 經營青年創意亮點基地：

經營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及設計發展基地，分別提供青年學子發展社團才藝，培養團隊合作及設計人才之空間。

(二) 深耕青年多元文化：

鼓勵青年運用專長與自身創意發展多元才藝辦理各項活動，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並建立學習交流平臺、建置完善交流學習機制，同時提供青年全方位實踐機會與舞台，從強化校內的多元適性學習及正面價值的推廣，到校外提供實地的參與演出規劃與現場展演機會，發揮桃園青年在地發展正面影響力。

(三) 發展多元職能培育計畫：

辦理桃園設計獎暨設計學群發展計畫，協助設計系學生職涯規劃；另舉辦桃青之星競賽選拔，媒合獲獎選手參與表演，扶植在地高中職表演藝術學科青年之發展。此外提供技職生國際體驗學習，支持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並開拓未來職場視野。

(四) 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依據產業發展與特色擇定不同創新創業主題，活化本市閒置公共空間，打造匯聚國內外創業資源與優秀人才之青年創業基地，提供獨立辦公室、共同工作空間及創客空間與設備等硬體資源，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五) 型塑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創業資源，結合各級學校與創業社群，辦理創新創意與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提供青年創業協助、諮詢輔導、創客空間與設備等軟硬體資源，鏈結青年創新創意與市場趨勢，提升青年創業力，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六) 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充裕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推動未來人才養成計畫，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辦理青年職場體驗、企業參訪、數位人才培育課程及青年實習及輔導等，增進青年專業職能與就業軟實力，充裕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人才。

(七) 推廣青年志工業務：

積極活絡青年志工網絡及推動志願服務，辦理培訓、服務活動，讓青年

社群相互串連與合作，發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能量，並選拔及表揚優秀青年，鼓勵優秀青年共同服務社會。

(八) 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及永續行動，推廣社會企業：

鼓勵青年以自組團隊的方式關懷在地議題，深耕社區、景觀改造、環境保護、多元族群及田野調查等議題。並積極培育原青人才，發展創意經濟示範區，成為改變桃園、改變社會的力量。推動桃園社會企業育成及輔導，使桃園市成為國際認證之社會企業城市。

(九)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

辦理公民培力課程，透過演練及實際操作，有助於本市推動各項公共議題。並每月召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強化青年公共參與機制，打造市政建言平台，以研析青年關心議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三十一、資訊科技部門

(一)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

1. 強化市民卡虛實整合，持續推動市民卡新服務，提升市民卡使用便利性及市民服務專屬性，並運用市民卡營運中心發展市民卡外部服務之結合，並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
2. 精進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諮詢市政多元交流管道。
3. 「福利智慧雲」運算平台整合稅籍、戶政、市民卡等資料及平台，主動推薦及試算補助服務，使民眾能更精確獲得福利補助資訊，並提供貼心個人化福利補助資訊通知，主動送達福利服務。
4. 行銷虛擬實境共通平台，提供市民與本府各局處平台資源分享及創新服務。
5. 推動城市程式培力及教具共享推廣服務，運算思維向下紮根，培育智慧城市 AI 人才的基礎。

(二)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

1. 持續維運府內共用之數據分析工具平台，輔以辦理教育訓練、執行數據分析主題案例、發展獎勵方案等配套措施，並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培養市府同仁數據分析基本能力、帶動府內資料應用風氣，間接促進組織數位轉型。
2.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智慧城鄉應用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國內應用服務提供者、軟硬體研發與內容開發等業者共同投入，依據在地特色，針對可行場域進行服務試煉發想，結合地方產業，共同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促成智慧生活普及與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3. 持續推動桃園智慧城市，透過「桃園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統合協調市府各機關，從「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產業」3 大面向及結合本地優勢的亮點主軸，規劃桃園智慧城市發展 10 大主題，以智慧化的治理思維從各面向呼應民眾需求與聯結產業發展。

4. 推動國際智慧城市交流，率領桃園在地產業參加經濟媒合，連結國際資源，透過學習與文化發展，讓桃園成為智慧城市最佳場域。

(三)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的維運管理與建置：

1. 穩定並優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定期檢討各熱點使用人次及使用量並作適當增加或遷移調整，以服務更多民眾，並提供民眾更優質便利的上網環境。
2. 持續彙整本府各機關地理圖資及社會經濟資料，精進本府地理空間資訊決策分析平台，發揮地理圖資最大使用效益，輔助市府施政決策支援，提升各局處行政作業效率。
3. 持續提升資料開放平台資料品質服務，藉由資料公開使政府施政透明化，民間亦可善用政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使生活更便利。

三十二、捷運工程部門

(一) 捷運綠線：

1. 捷運綠線路廊行經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等區域，另與桃園機場捷運、桃園鐵路地下化構成一便捷口字型路網，可望有效紓解鄰近主要道路如台 4 線與桃園區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且可與已報核或施工中之臺鐵及機場捷運銜接轉乘構成口字型初期路網，符合境內各區與核心區發展之均衡性等特性，將發揮大眾運輸骨幹效果，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2. 110 年度預定辦理捷運用地取得、土建標細部設計、PMIS 系統建置、建物現況調查及地下管線調查、橋樑工程、車站結構、水電環控、潛盾機進場組立、連續壁工程及開挖支撐等；機電標部分為辦理車輛、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月臺門、SCADA、自動收費等系統、軌道工程、機廠維修設備八大子系統細部設計與北機廠、南主變電站土建、水環細部設計相關事項；整體系統驗證與認證部分為辦理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

(二) 捷運棕線綜合規劃：

桃園－龜山－迴龍路廊為本府推動「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桃園與臺北間 3 條重要運輸廊帶之一，為有效連結桃園與臺北兩都會區、配合臺北捷運新莊線營運通車，將以軌道運輸系統銜接桃園火車站與臺北捷運新莊線端點迴龍站，全長約 11.5 公里，共設置 8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已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捷運審查作業要點）」廣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基本設計工作，以如期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並報送中央審議，預計 110 年配合中央審查辦理相關作業。

(三) 桃園捷運綠線 G02-G03 站高架橋下路廊聯外工程：

本案係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與桃園捷運綠線(G01 站至介壽路二段)共線，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8 月完成「桃園-中壢生活

圖六號道路新闢工程檢討路線規劃暨初步設計作業」定稿報告，本案係該報告內容 3K+500~5K+200 部分，基於減少捷運與道路施工界面與桃園綠線捷運站(G01 站、G02 站、G03 站)周圍交通動線方便性，故計畫將道路工程與捷運工程交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一併辦理。今本案已納入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決標，將依整體工序安排，進行設計及施工，預計 110 年將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四)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

可行性研究規劃自八德區捷運綠線 G01 站往西延伸，沿途行經「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中壢區中山東路、環中東路、龍岡路及健行路，最後銜接捷運機場線，未來將連結捷運機場線及綠線，形成環狀捷運路網，全面提升地區發展。路線全長約 7.2 公里，設置 5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獲行政院核定，預計 110 年將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

(五)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綜合規劃：

桃園－鶯歌－三峽路廊為本府推動「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桃園與臺北間 3 條重要運輸廊帶之一，三鶯線兼具北桃都會捷運接駁支線及三鶯地區聯外軌道功能，延伸桃園八德段為路網最後一哩，可行性研究規劃由臺北捷運三鶯線鶯桃福德站起，以高架方式沿「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道路」經八德非都市計畫農業區，由高架轉為地下，銜接至八德捷運綠線 G04 站，長約 3.9 公里，設置 2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獲行政院核定，預計 110 年將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六) 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

自 97 年完成桃園捷運路網規劃後已近 10 年未通盤檢討，並依交通部 107 年 2 月頒布施行之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作業程序」，故本局於 107 年再次辦理「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評估檢討桃園區內第二階段之捷運路網規劃，並配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之接駁路線來建構完整之運輸網路，以達成使桃園成為大眾運輸導向城市之使命，後續將循程序報送交通部審議，預計於 110 年可奉行政院備查。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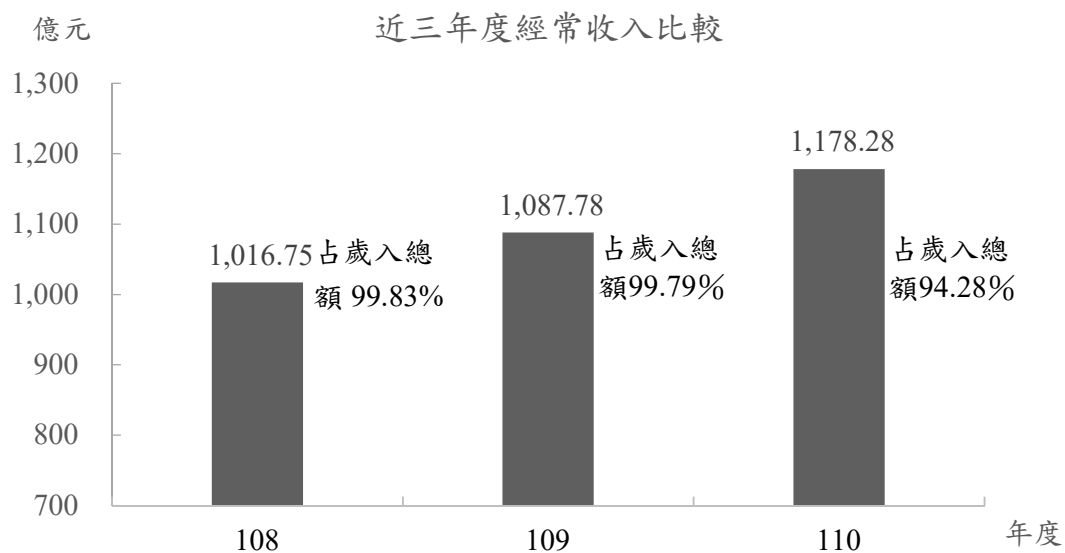
- (一)110 年度歲入計列 1,249 億 7,7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090 億 800 萬元，增加 159 億 6,900 萬元，成長 14.65%。
- (二)110 年度歲出計列 1,386 億 7,7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228 億 3,400 萬元，增加 158 億 4,300 萬元，成長 12.9%。
-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637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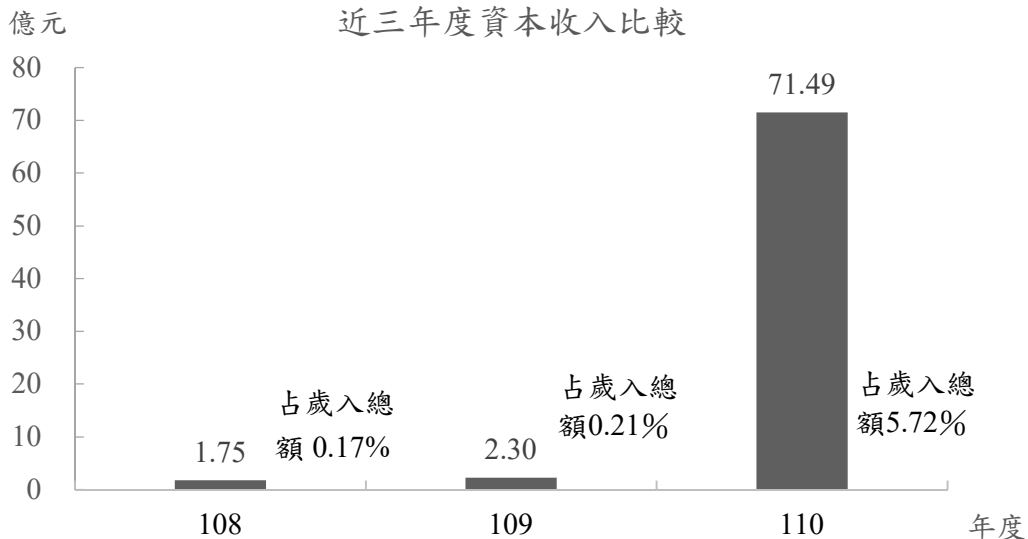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1,178 億 2,781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94.28%，較上年度經常門 1,087 億 7,800 萬元，增加 90 億 4,981 萬 2,000 元，約增 8.32%。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含財產售價、財產作價)，共計 71 億 4,918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5.72%，較上年度資本門 2 億 3,000 萬元，增加 69 億 1,918 萬 8,000 元，約增 3,008.34%。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稅課，共計 647 億 1,616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51.78%，較上年度 624 億 9,107 萬 1,000 元，增加 22 億 2,509 萬 8,000 元，約增 3.5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21 億 2,408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1.70%，較上年度 20 億 5,444 萬 4,000 元，增加 6,964 萬 4,000 元，約增 3.39%。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36 億 2,453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額 2.90%，較上年度 35 億 1,855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598 萬 4,000 元，約增 3.01%。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財產售價及財產作價，共計 74 億 4,025 萬元，占歲入總額 5.95%，較上年度 4 億 8,086 萬 3,000 元，增加 69 億 5,938 萬 7,000 元，約增 1,447.27%。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共計 76 億 1,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6.09%，與上年度 76 億 1,000 萬元相當。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共計 326 億 4,141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額 26.12%，較上年度 295 億 3,059 萬 3,000 元，增加 31 億 1,082 萬 4,000 元，約增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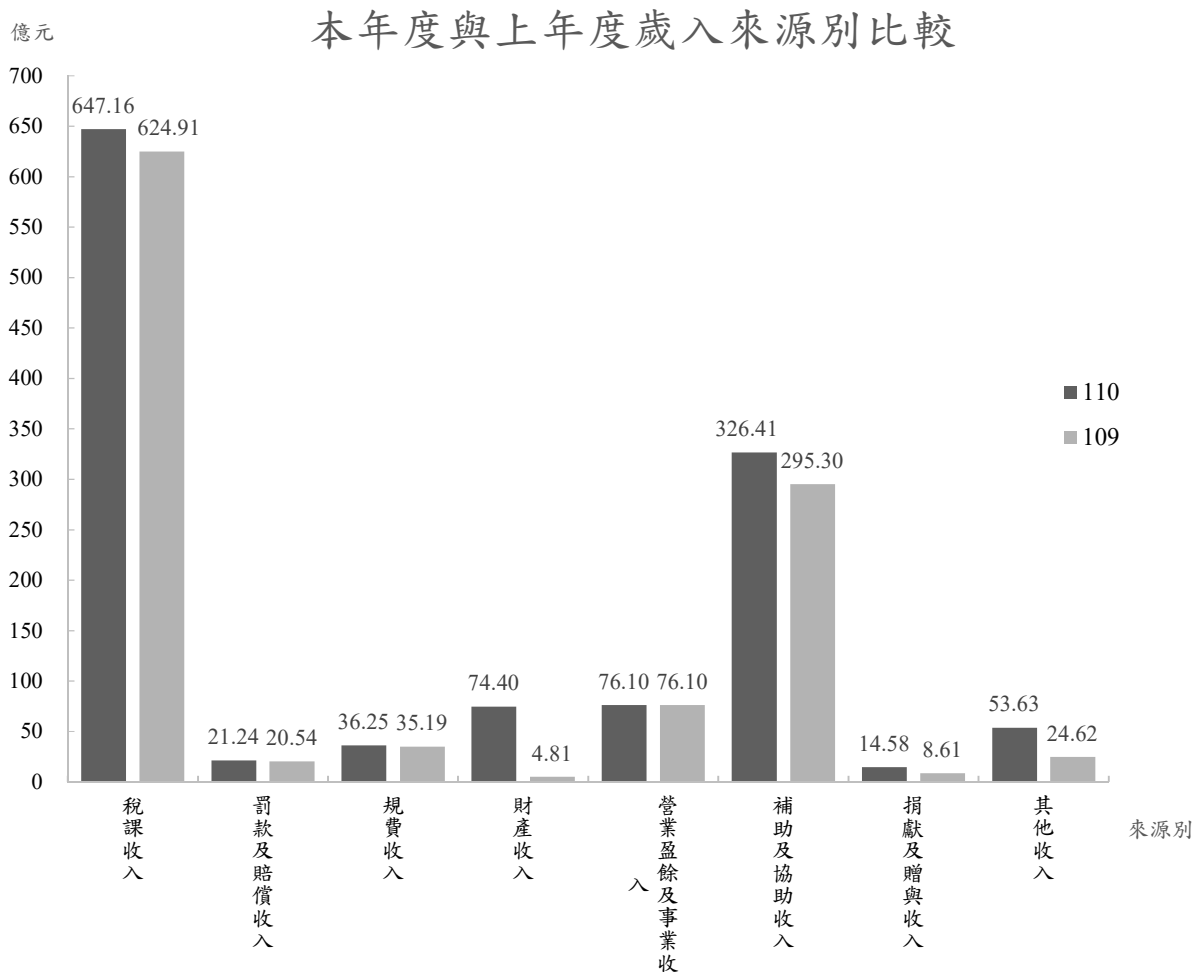
(7)捐獻及贈與收入

共計 14 億 5,777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1.17%，較上年度 8 億 6,087 萬 9,000 元，增加 5 億 9,689 萬 2,000 元，約增 69.34%。

(8)其他收入

共計 53 億 6,276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4.29%，較上年度 24 億 6,159 萬 7,000 元，增加 29 億 117 萬 1,000 元，約增 117.86%。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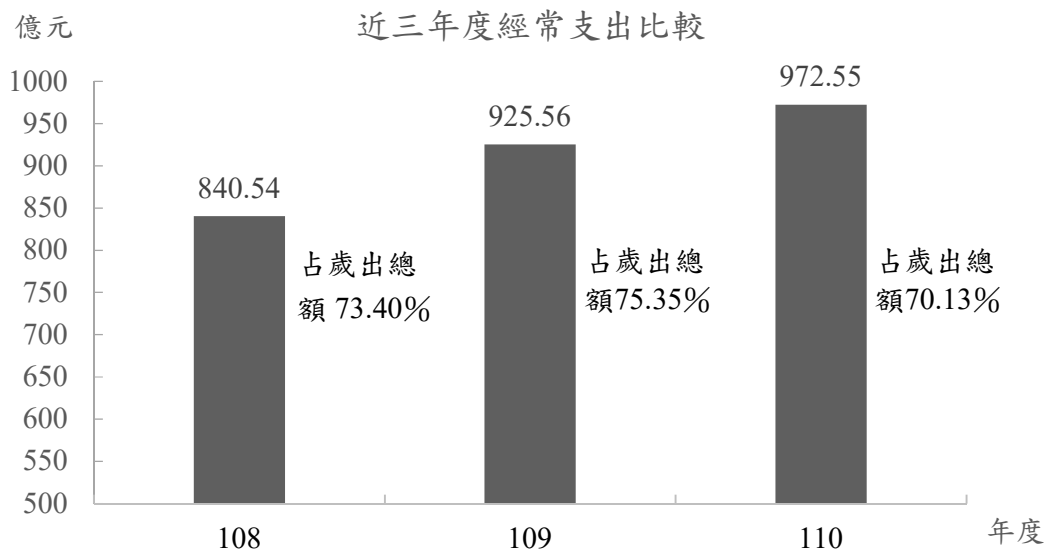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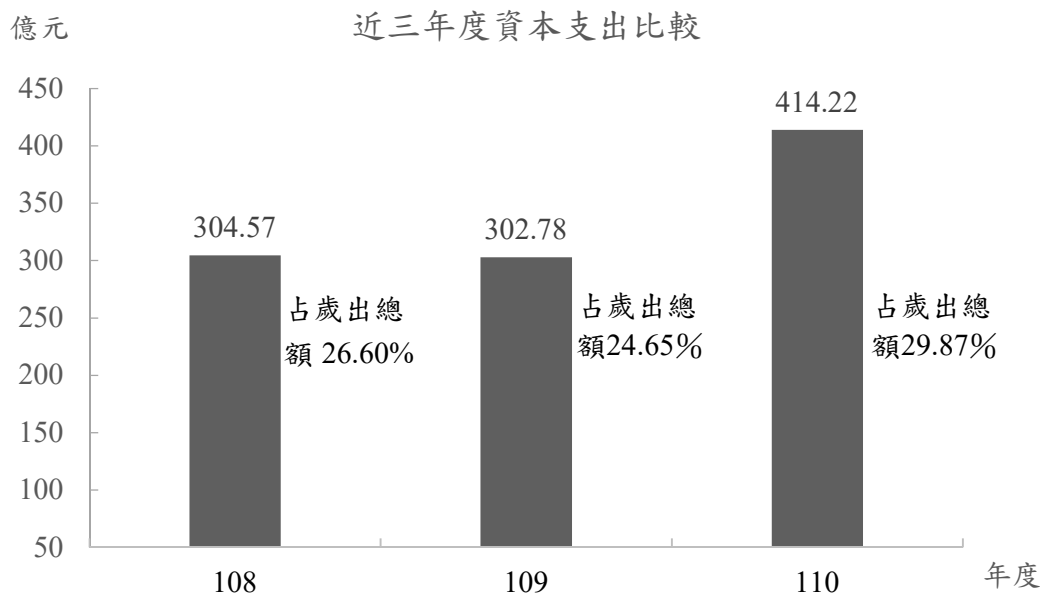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972 億 5,466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70.13%，較上年度經常門 925 億 5,624 萬 5,000 元，增加 46 億 9,842 萬 2,000 元，約增 5.08%。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414 億 2,233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29.87%，較上年度資本門 302 億 7,775 萬 5,000 元，增加 111 億 4,457 萬 8,000 元，約增 36.81%。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及警政支出，共計 226 億 6,831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16.35%，較上年度 204 億 6,431 萬元，增加 22 億 400 萬 8,000 元，約增 10.7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495 億 6,339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35.74%，較上年度 480 億 1,945 萬 3,000 元，增加 15 億 4,394 萬 3,000 元，約增 3.22%。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334 億 7,380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24.14%，較上年度 224 億 9,954 萬 9,000 元，增加 109 億 7,425 萬 3,000 元，約增 48.78%。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210 億 8,012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15.2%，較上年度 208 億 6,850 萬 2,000 元，增加 2 億 1,162 萬 5,000 元，約增 1.0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78 億 5,531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5.66%，較上年度 73 億 796 萬 6,000 元，增加 5 億 4,734 萬 5,000 元，約增 7.49%。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5 億 2,335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1.1%，較上年度 14 億 9,865 萬 2,000 元，增加 2,470 萬 5,000 元，約增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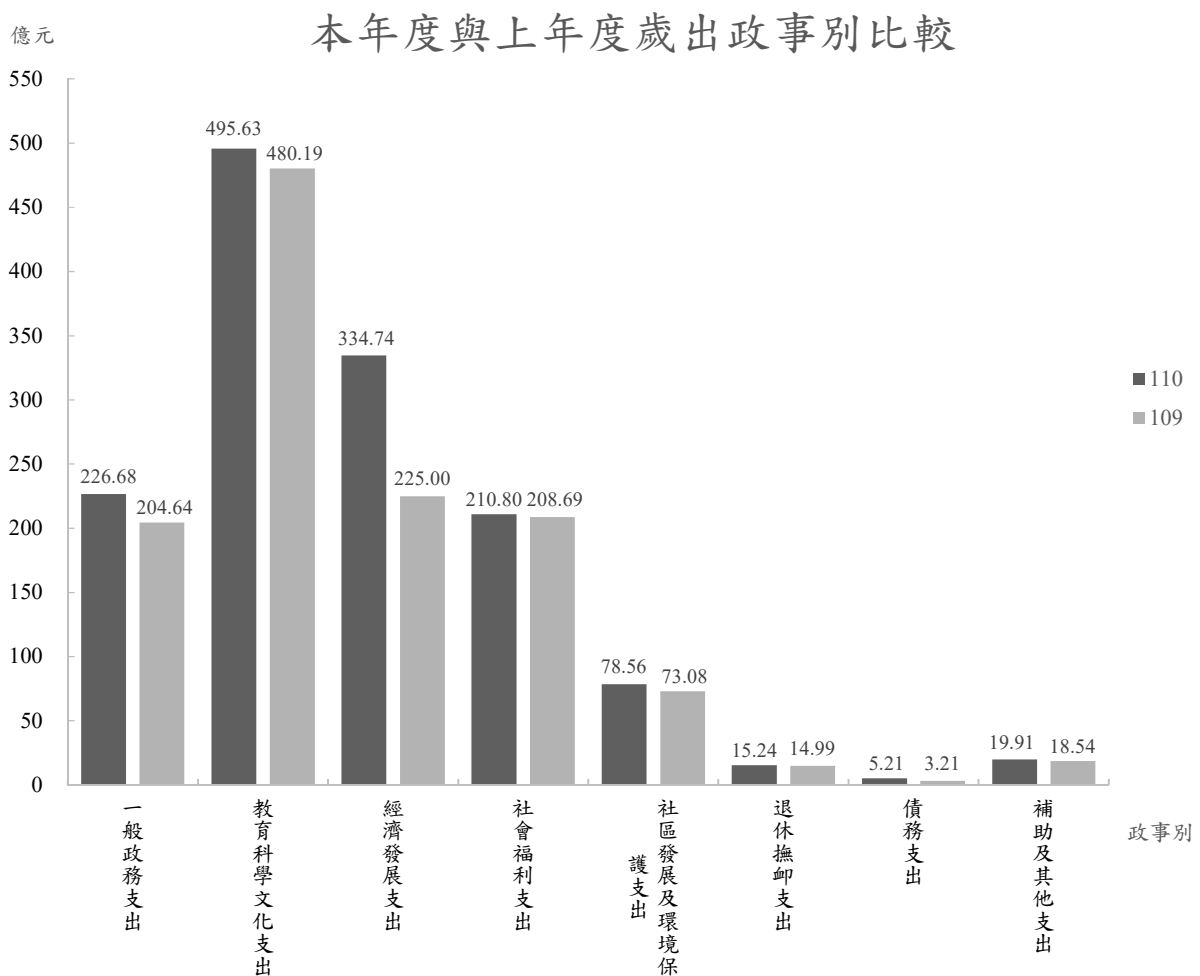
(7)債務支出

計列 5 億 2,125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0.37%，較上年度 3 億 2,113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12 萬 1,000 元，約增 62.32%。

(8)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19 億 9,143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44%，較上年度 18 億 5,443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3,700 萬元，約增 7.39%。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總 計	90,522,017	99,321,160	109,008,000	
1.稅課收入	57,798,557	61,710,062	62,491,071	
2.工程受益費收入	1	3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9,458	2,468,339	2,054,444	
4.規費收入	3,608,031	3,794,192	3,518,553	
5.信託管理收入	-	-	-	
6.財產收入	448,088	447,216	480,863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10,695	5,010,000	7,610,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8,144,226	22,541,726	29,530,593	
9.捐獻及贈與收入	548,861	567,865	860,879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11.其他收入	2,604,100	2,781,757	2,461,597	
二、歲出部分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總 計	104,296,039	109,774,873	122,834,000	
1.一般政務支出	18,719,046	18,459,348	20,464,31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745,445	43,773,769	48,019,453	
3.經濟發展支出	20,975,733	23,039,595	22,499,549	
4.社會福利支出	16,261,915	16,058,627	20,868,50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12,857	6,376,514	7,307,966	
6.退休撫卹支出	1,329,231	1,196,877	1,498,652	
7.債務支出	128,516	153,645	321,13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523,296	716,498	1,854,432	
三、歲入歲出餘絀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歲入歲出餘絀	-13,774,022	-10,453,713	-13,826,000	

【附註】

1. 107 及 108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稅式支出項目共 221 項，108 至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分別約 311 億元、366 億元及 310 億元，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並擇 110 年度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一、印花稅：

- (一)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對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57 億元。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65 億元。
- (三)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47 億元。
- (四)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9 億元。

二、使用牌照稅：

- (一)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71 億元。
- (二)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8 億元。
- (三)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大眾運

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1 億元。

(四)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及標誌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6 億元。

三、地價稅：

(一)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0.25 億元。

(二) 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對於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6.42 億元。

(三)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69 億元。

四、土地增值稅：

(一)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87.14 億元。

(二)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7.88 億元。

(三)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7.86 億元。

五、房屋稅：

- (一)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37 億元。
- (二)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房屋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29 億元。
- (三) 私有房屋供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58 億元。

六、契稅：

- (一)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為提高人口與產業引進之誘因，達成新市鎮開發之目標，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至第 5 年，分別減徵 80%、60%、40%、20%，以 1 次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6 億元。
- (二)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達一定條件者，或進行合併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5 億元。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5 億元。

七、娛樂稅：

(一)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 30 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對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22 億元。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3 億元。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79,039	32,300	65,31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3,856	3,008	3,294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358,392	356,754	356,754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46,083	47,170	47,357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414	440	43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8,605	9,085	9,168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940	1,198	926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7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429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12,728	25,395	38,20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	34	34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379	15,183	15,796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177	9,782	9,883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060	1,053	1,08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4	4	4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85,952	538,883	570,677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81	1,540	1,655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852	8,657	8,596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30,051	30,616	31,403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243,794	2,131,538	2,024,89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67,942	67,998	68,054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62,121	260,116	258,126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2,678	106,463	110,388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27	14	7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128	1,076	1,026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9,279	54,265	59,75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2,902	1,804	1,121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9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246	1,309	1,375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	1	1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56,847	48,967	42,17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14,657	47,252	47,252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299	288	277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53,508	57,579	61,960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9	296	303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674	635	598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29,318	229,251	229,18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400	408	416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42	22	12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61,812	33,276	17,914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54,656	53,137	51,660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33,883	35,643	37,494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6,056	5,913	5,77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333	336	339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7,275	7,530	3,28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074,736	1,020,295	968,612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2,770	11,550	10,447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3,793	12,351	11,06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17,002	17,024	17,046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55	55	5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489	489	489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38,333	345,367	352,547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930	10,012	10,095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16	15	14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434,833	542,722	677,38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818	32	32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6,010	9,483	14,963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32,702	32,272	31,848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	郵政法	第 9 條	2,082	16,008	123,08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1	1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17,360	21,654	30,391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2,171	16,741	16,186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免徵地價稅。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30,131	21,381	15,172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96	93	90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413	409	405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938,980	1,784,316	1,641,989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3,296	3,469	3,651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46	340	334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2	179	186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70	188	50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5,938,435	2,533,260	3,787,709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3,025	-	1,008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156,196	1,362,120	1,254,171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91,275	90,526	88,846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922,501	1,191,758	898,283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	110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2,010,692	1,798,400	1,881,478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4,021,371	4,137,174	3,786,47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免。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6,655,554	14,409,328	8,714,246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29,655	61,812	124,773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1,021	-	34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191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土地增值稅。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3,397	874,114	358,837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18,004	133,980	135,228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3,121	3,037	2,91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900	3,730	3,683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25,325	231,870	228,648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1,414	1,378	1,357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746	722	713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39,986	39,678	39,46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舍，免徵房屋稅。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62	261	258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85	85	83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6,890	6,787	6,687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60,743	160,695	157,504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8,970	9,234	9,551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683	31,074	31,148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541	3,486	3,40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8,376	8,319	8,227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6,713	17,424	17,62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4,115	2,336	2,511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7	7	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4,530	77,272	79,849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127	1,159	1,089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923,711	936,496	937,281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423	443	512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343	3,060	2,92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房屋稅。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2,103	1,971	1,948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3,428	33,962	31,236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65	359	353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92,438	103,667	94,448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24	24	23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85,471	84,027	82,764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8	23	22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77	75	74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2,867	15,511	15,727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88	87	86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1,712	281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066	8,413	8,411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2	22	2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2,963	453	4,675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第 1 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第 1 項	-	-	-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39,390	57,226	35,709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0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3 款	-	-	-
21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6 款	-	-	-
2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2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	-	-	-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9,014	28,284	15,470
29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0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免徵契稅。					
31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 第 4 款	-	-	-
3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33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34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339	3,177	2,819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30 條 第 2、7 條	9,707	19,657	22,096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6	133	17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0 條 第 2、7 條	299	429	385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